**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要點**

94.08.19 高醫校法字第0940100021號函公布

98.10.08 98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審查會通過

98.10.14 98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8.11.10 高醫學務字第0981105168號函公布

99.04.08 98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5.12 高醫學務字第0991102258號函公布

101.03.30 100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5.11 高醫學務字第1011101238號函公布

102.03.25 101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04.23 高醫學務字第1021101207號函公布

103.10.20 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10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3885號函公布

103.12.01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35號函公布

104.03.16 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4.02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0996號函公布

104.07.01 103學年度第6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7.23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2294號函公布

104.10.14 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12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758號函公布

105.05.11 104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3.21 106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6.11 107學年度第5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6.26 高醫學務字第1081102178號函公布

114.05.22 113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08.14 高醫學務字第1141102789號函公布

|  |  |
| --- | --- |
|  | 為鼓勵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努力向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
|  | 經費來源：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 |
|  | 申請資格：  （一）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且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120萬元。家庭年所得計算方式：  1.學生未婚者：  (1)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2)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二）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
|  | 申請程序：  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送各學院審查，各學院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名額造冊送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准。 |
|  | 應繳資料：  （一）申請表（在學務處網站下載表格）。  （二）全戶戶籍謄本（含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  （三）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
|  | 發放金額：  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委員會議決定每學期發放金額。 |
|  | 發放名額：  （一）醫學院15名、口腔醫學院3名、藥學院10名、護理學院4名、健康科學院8名、生命科學院5名、人文社會科學院5名，共計50名。  （二）各學院申請人數過少產生空缺名額時，得由其他學院流用補足名額。  （三）流用補足名額排序以第一款順序排定，依排序之學院流用，至補足流用名額為止。 |
|  | 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  （一）在學期間休、退學者。  （二）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 |
|  |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4.08.19 高醫校法字第0940100021號函公布

98.10.08 98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審查會通過

98.10.14 98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8.11.10 高醫學務字第0981105168號函公布

99.04.08 98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5.12 高醫學務字第0991102258號函公布

101.03.30 100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05.11 高醫學務字第1011101238號函公布

102.03.25 101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04.23 高醫學務字第1021101207號函公布

103.10.20 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10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3885號函公布

103.12.01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12.22 高醫學務字第1031104135號函公布

104.03.16 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04.04.02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0996號函公布

104.07.01 103學年度第6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07.23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2294號函公布

104.10.14 10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1.12 高醫學務字第1041103758號函公布

105.05.11 104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3.21 106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6.11 107學年度第5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6.26 高醫學務字第1081102178號函公布

114.05.22 113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同現行條文 | 為鼓勵本校清寒優秀研究生努力向學，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1. 經費來源：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 | 本條未修正 |
| 1. 申請資格：    1. 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且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120萬元。家庭年所得計算方式： 2. 學生未婚者： 3.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4.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5.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6.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1. 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 1. 申請資格： 2. 博士班一、二、三年級碩士班一、二年級研究生，且家庭年所得低於新台幣95萬元。家庭年所得計算方式： 3. 學生未婚者： 4.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5.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6.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7.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8. 具專職工作之研究生，不得申請。 | 為擴大對清寒優秀研究生之扶助範圍，爰將家庭年所得合計標準調整為新臺幣120萬元以下，比照就學貸款免息門檻之規定。 |
| 同現行條文 | 1. 申請程序：   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送各學院審查，各學院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名額造冊送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准。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1. 應繳資料： 2. 申請表（在學務處網站下載表格）。 3. 全戶戶籍謄本（含父、母、學生本人及配偶）。 4. 以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1. 發放金額：   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委員會議決定每學期發放金額。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1. 發放名額： 2. 醫學院15名、口腔醫學院3名、藥學院10名、護理學院4名、健康科學院8名、生命科學院5名、人文社會科學院5名，共計50名。 3. 各學院申請人數過少產生空缺名額時，得由其他學院流用補足名額。 4. 流用補足名額排序以第一款順序排定，依排序之學院流用，至補足流用名額為止。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研究生因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清寒優秀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資格，並繳回逾領之助學金：   * 1. 在學期間休、退學者。   2. 申請時或申請後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 | 本條未修正 |
| 同現行條文 | 1.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條未修正 |